

**臺東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機構負責人、業務負責人
變更應備文件一覽表**

- 1、申請機構請依下列項目依序檢附。
2、若為影本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職章」。

編號	項目	說明	
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記事項變更（含開放服務規模）申請書		
2	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原負責人及變更後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	
3	工作證明文件（需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	例如：長照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另家庭托顧服務需有 500 小時以上之長照相關工作證明（護理工作證明亦可）。	
4	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新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最近 6 個月內）。	
5	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	請檢附變更後之負責人切結書。	
6	土地或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家庭托顧服務需檢附，其餘免附。 若房屋為租賃者，租賃契約至少簽訂 5 年以上，並經法院公證。	
7	其他（若無免附）	縣市政府規定之相關文件。	

註：請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5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等相關規定。